凯乐检测
KAILE TESTING

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172312050551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：	SCKLJCJSYXGS9385-0002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81270W号

项目名称: 磨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厂水水质监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甘孜州海螺沟景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9 月 06 日
Test Date

（盖章）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
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
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　　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　　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　　编：636600

分场所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　　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　　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甘孜州海螺沟景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8月25日对磨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1年08月25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　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10825W-137-01W-1	进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色度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烷基汞（甲基汞、乙基汞）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	检测 1 天 1天1次	08月25日	微浊、微臭、无浮油、微黑
002	210825W-137-02W-1	总排口		检测 1 天 1天1次	08月25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 、检测仪器及单位

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检测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　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检测仪器及单位（1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	
废水	样品采集	HJ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\	\	\
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21	\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50mL 滴定管	0.5	mg/L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	mg/L
	总氮	HJ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0.05	mg/L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9	0.025	mg/L
	总磷	GB11893-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	mg/L
	石油类	HJ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KL-CY-01	0.06	mg/L
	粪大肠菌群	HJ1001-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\	10	MPN/L
	色度	GB11903-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50mL 比色管	\	倍
	动植物油	HJ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KL-CY-01	0.06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J826-2017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-FIA-02	0.04	mg/L

表 3-1　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检测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汞		HJ694-2014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04 mg/L
	镉		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5 mg/L
	铬		HJ776-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0.03 mg/L
	六价铬		GB7467-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0.004 mg/L
	砷		HJ694-2014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3 mg/L
	铅		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9 mg/L
	烷基汞	甲基汞	HJ977-2018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	全自动烷基汞测定仪 KL-WJG-01	0.02 ng/L
		乙基汞			0.02 n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　废水检测结果（1）

采样日期：08 月 25 日

检测结果 / 检测项目 / 点位名称	pH（无量纲）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悬浮物（mg/L）	总氮（mg/L）	氨氮（mg/L）
进口	7.84	78	25.2	15	12.3	9.10
总排口	7.43	24	5.2	7	7.32	4.52

表 4-1　废水检测结果（2）

采样日期：08 月 25 日

检测结果 / 检测项目 / 点位名称	总磷（mg/L）	石油类（mg/L）	粪大肠菌群（个/L）	色度（倍）	动植物油（mg/L）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
进口	0.47	0.43	$>2.4\times10^4$	4	1.21	0.69
总排口	0.36	0.26	8.2×10^3	2	0.09	0.36

表 4-1　废水检测结果（3）

采样日期：08 月 25 日

检测结果 / 检测项目 / 点位名称	汞（mg/L）	镉（mg/L）	铬（mg/L）	六价铬（mg/L）	砷（mg/L）	铅（mg/L）
进口	0.0001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08	未检出
总排口	0.00007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04	未检出

表 4-1　废水检测结果（4）

采样日期：08 月 25 日

检测结果 / 检测项目 / 点位名称	甲基汞（ng/L）	乙基汞（ng/L）	烷基汞（ng/L）	\	\	\
进口	0.08	0.08	<10	\	\	\
总排口	0.07	未检出	<10	\	\	\

备注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》（HJ977-2018）的规定，烷基汞包含甲基汞和乙基汞。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、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5085.3-2007）等标准中烷基汞的标准限值均为“不得检出”，其标准中所列方法为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GB/T 14204-93），本次烷基汞检测采用最新方法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》（HJ977-2018），是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监测函[2019]4 号）的可使用适用范围相同的最新方法标准要求的。且参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5085.3-2007）表 1 中注 1“烷基汞不得检出”指“甲基汞＜10ng/L，乙基汞＜20ng/L”以及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中注“烷基汞检出限：10ng/L”的要求，若使用其他方法标准所得的检测结果中烷基汞＜10ng/L，即满足以上标准中“不得检出”的要求。

$1ng/L=1\times10^{-6}mg/L$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　　报告批准：

报告审核：　　签发日期：2021.09.06